承 諾 書

 本人以承購
 市
 區
 段
 小段
 地號土

 地及
 市
 區
 號建物(建號:),向

_____(金融機構名稱)申請抵押貸款繳納臺中市市

有房地價款,承諾事項如下:

- 一、本人同意依「臺中市市有房地承購人申辦抵押貸款繳納 價款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貸款繳納房地價款事宜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(以下簡稱起算日) 起45日內自行補足承貸銀行核貸金額未達房地價款(標 售者應扣除已抵充售價之保證金)差額及承貸銀行於起 算日起35日內未核定准否貸款者,本人同意於原定繳 款期限內一次繳清。
- 三、本申請抵押貸案已獲承貸銀行於期限內准貸,後續應辦事項除不可歸責於承購人或承貸銀行之期間,經舉證屬實者得予扣除外,應於起算日起60日內辦竣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,否則無條件放棄承購權,買賣契約關係消滅,已繳保證金,不予發還,標的物由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另行依法處理。
- 四、完成向承貸銀行相關貸款事宜後,本人同意配合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通知,辦理土地增值稅、契稅申報,及於取得完稅證明文件,會同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向地政機關繳納規費後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,並將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與承貸銀行,並於辦妥登記後,將所有權狀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登記謄本交予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。
- 五、本人同意負擔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房地價款應繳納之所

有權移轉登記費、抵押權設定登記費等有關規費。

立承諾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